

# 关于对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240 号

##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早间披露公告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瑞红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瑞红”）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并进入创新层。同时，你公司拟引入用于股权激励的拟设员工持股平台 A 及拟设员工持股平台 B（以下合称“员工持股平台”）、你公司全资子公司瑞红锂电池材料（苏州）有限公司对苏州瑞红实施增资。两家员工持股平台均以货币出资的方式，以 1.80 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分别认购苏州瑞红 980 万元、63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合计取得苏州瑞红增资后 6.9% 的股份。你公司多名董事、监事、高管及其关联方拟通过持有员工持股平台份额间接持有苏州瑞红股权。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问题：

1、补充披露苏州瑞红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占比，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并说明你公司拟将集成电路制造用高端光刻胶研发项目通过转让及增资的方式注入苏州瑞红并同意苏州瑞红申请在新三板挂牌转让并进入创新层的原因、目的，该事项是否涉及你公司的核心业务和资产的剥离或分拆、以及对你公司及你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

2、补充披露本次增资价格的具体确定依据、未以苏州瑞红资产评估作为定价依据的原因，并结合苏州瑞红的基本面情况、业务发展趋势、新三板挂牌事项进程等说明本次增资价格的合理性、公允性，是否涉嫌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输送利益，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补充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的运作及管理模式、重大投资决策机制等，并穿透披露参与人员的具体情况、相关人员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4、补充说明本次拟增资对象对苏州瑞红业务发展的具体贡献、将相关人员确定为激励对象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并结合对拟激励人员设置业绩考核指标的情况，说明以增资入股苏州瑞红方式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进行激励的原因及合理性。

5、补充说明本次增资交易暨股权激励相关费用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以及对苏州瑞红、上市公司的财务影响。

6、核查说明增资方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增资对价的具体缴纳期限，增资款项的具体用途、使用计划等。

7、你公司认为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5 月 1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5月16日